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廖月娥

上列聲請人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4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關係人廖春玉、廖春月間之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判決確定，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家他字第9號裁定確定上開訴訟之訴訟費用額後，經聲請人對該裁定提出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用1千元，而本件未據聲請人繳納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函知聲請人應於收受通知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明異議費用1千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，該通知業於113年1月18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轄區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聲請人已逾上開繳納期限，仍未繳納裁判費用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4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玟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鄭履任